

第3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姆斯女士(新西兰)

(副主席)

后来：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UN TERRACE
JAN 8 1991
UNISA COLLECTION

目 录

议程项目90：世界社会状况(续)

议程项目92：《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续)

议程项目96：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续)

议程项目99：老龄问题(续)

议程项目104：国际家庭年(续)

议程项目89：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续)

议程项目93：人权和科技发展(续)

议程项目97：《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

议程项目105：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续)

议程项目106：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

议程项目109：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37
1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库姆斯女士(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0: 世界社会状况(续)(A/C.3/45/L.16, L.18/Rev.1)

议程项目9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续)
(A/C.3/45/L.17)

议程项目9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续)(A/C.3/45/L.13)

议程项目99: 老龄问题(续)(A/C.3/45/L.12/Rev.2)

议程项目104: 国际家庭年(续)(A/C.3/45/L.14/Rev.1, L.15)

1. 主席说,她获知关于上述议程项目的第二批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A/C.2.3/45/L.16(议程项目90)

2. 决议草案A/C.3/45/L.16获得通过。

3. MUCAVE女士(莫桑比克)和SHIVUTE女士(纳米比亚)说,表决时如果两国代表团在场,它们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3/45/L.16。

决议草案A/C.3/45/L.18/Rev.1(议程项目90)

4. KAMA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第4段中的“以及低收入国家”等字应予删除。

5. ASHTON夫人(玻利维亚)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案文作

了一些小改动,包括:使第5段与大会以前各项决议案文一致;以及增列第6段案文,该段重申《国际经济合作宣言》所载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各种政策,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发展》。提案国希望该案文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 主席说,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7. WAL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如过去一样,美国政府怀疑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是否有用。迄今尚未能显示该报告对改进世界社会状况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8. 决议草案第5段并未充分反映面向市场的国内经济政策会对出口业绩产生的影响。尽管1980年代商品价格显示出一种下降趋势,并非所有商品价格都下降或降到同样的程度,而且并非所有国家皆受到一般趋势的同等影响。此外,在1980年代,各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表现差别甚大,大部分是由于它们实行的国内经济政策不同,以及它们灵活应付市场变化的能力不同。

9. 美国政府对草案案文的用词及对报告的价值有保留意见,因此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0. 以记录方式表决决议草案A/C.3/45/L.18/Rev.1。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

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德国、以色列、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决议草案A/C.3/45/L.18/Rev.1以112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

12. KOENIG先生(德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虽然德国极其重视社会问题,特别是世界社会状况,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案文在极大程度上涉及第二委员会事务而非集中在第三委员会问题上。此外,决议草案并未充分反映在第二委员会以及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上取得的结果。

13. TISSOT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3/45/L.18/Rev.1投了弃权票,因为该草案并未提供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任何新的深入看法。此外,案文未能反映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一些较积极的结果。

14. MIYAT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3/45/L.18/Rev.1投了弃权票。案文某些部分过分强调经济问题,可能致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工作的重复。此外,一些用词使人误解,扭曲了当前经济状况的实情。日本代表团也怀疑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希望在编制今后的报告时加倍小心。

15. DELFINA女士(安哥拉)、SHERMAN-PETER夫人(巴哈马)、EKE先生(贝宁)、MOLATIHIWA夫人(博茨瓦纳)、LAUBANGUI-DUCASS夫人(中非共和国)、DA ROSA先生(几内亚比绍)、RAKOTONDRAMBOA先生(马达加斯加)、MUCAVE女士(莫桑比克)、

SHIVUTE女士 (纳米比亚)、LISSIDINI夫人 (乌拉圭)、BAGBENI夫人 (扎伊尔) 和 FUNDAFUNDA女士 (赞比亚) 说, 表决时如果各该国家代表团在场, 它们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3/45/L.18/Rev.1。

决议草案A/C.3/45/L.17 (议程项目92)

16. 主席说, 马达加斯加、索马里和扎伊尔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3/45/L.17的提案国。

17. 决议草案A/C.3/45/L.17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13 (议程项目96)

18. KRENKEL先生 (奥地利) 说, 法文本第2段 “en donnant au Centre pour le developpement social et les affaires humanitaires du Secretariat un role centralisateur” 等字应改为 “en utilisant le Centre pour le developpement social et les affaires humanitaires du Secretariat comme point focal。” 英文案文不变。

19. 修订后的决议草案A/C.3/45/L.13通过。

20. 索马维亚先生 (智利) 就任主席。

决议草案A/C.3/45/L.12/Rev.2 (议程项目99)

21. ALVAREZ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代表提案国介绍订正决议草案, 她说, 应塞内加尔代表团的要求, 添加了以下二个新段: 序言部分第八段, 该段回顾1989年在达喀尔设立了非洲老龄学学会, 以及第10段, 该段请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向该

学会提供援助。

22. 决议草案A/C.3/45/L.12/Rev.2通过。

23. KOENIG先生(德国)说,虽然德国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德国政府认为,一般说来决议草案并未照顾到老年人的需求。德国给予老龄问题高度优先地位,其政策也完全符合《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此外,德国对联合国老龄信托基金进行的具体项目也提供捐款和支助。

24. 决议草案A/C.3/45/L.12/Rev.2所载若干建议与有效使用联合国系统资源的原则不符,特别是在老龄领域设立新的国际研究所的建议,这会导致工作的重复。德国代表团保留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的权利。

决议草案A/C.3/45/L.14/Rev.1(议程项目104)

25. ZAWACKI先生(波兰)代表各提案国(现在也包括蒙古)介绍订正决议草案,他指出,在原案文中添加了以下三个新段:(1)序言部分第四段,该段欣喜《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圆满结束;(2)第9段,该段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除其他外,确保有关家庭的所有活动均符合男女平等概念;以及(3)第10段,该段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国际家庭年筹备情况通知妇女地位委员会。

26. 决议草案A/C.3/45/L.14/Rev.1通过。

27. VAN DER HEIJDEN先生(荷兰)说,虽然荷兰确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荷兰也承认许多不同家庭结构的存在。因此,政府政策是针对加强家庭以及相等的社会单元。

28. 世界各地的家庭结构、传统和价值差异甚大,关于家庭事务的国际协商不太可能达成广泛适用的措施。此外,这类协商容易被用来宣传对传统核心家庭以外其他家庭结构的负面看法甚或歧视。

29. 因此,荷兰政府大力赞成代之以在区域一级扩大合作,这符合秘书长的建议,即国际家庭年的具体活动应主要针对地方和国家状况。

30. STUART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对决议草案A/C.3/45/L.14所作的修正。在庆祝国际家庭年时,应当注意到各国和国际上在家庭方面的不同社会经验。大会通过其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的第44/82号决议时,大家协商一致反对对家庭采取严格的解释,重要的是,现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应反映这项协商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A/C.3/45/L.15(议程项目104)

31. 主席请会员国审议决议草案A/C.3/45/L.15,这项决议草案是由波兰代表,代表文件上开列的提案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介绍的。波兰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三段,“亟须采取行动”等字改为“须采取持续行动”等字。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32. 就这样决定。

33. 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5/L.15通过。

34.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结束了关于第二批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89: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有效运作(续)
(A/45/3,第五章,A节,A/45/205、207、216、222、227、230、264、265-267、
269、270、272、280、636、668,附件,707)

议程项目93: 人权和科技发展(续)(A/45/3,第五章,A节,A/45/580)

议程项目97: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A/45/202、222、265、269、473)

议程项目10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续)(A/45/3,第五章,A节,A/45/40、174、
178、403,A/45/597、598、657;E/1990/23)

议程项目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A/45/205、222、225、265、270)

议程项目1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A/45/44和Corr.1,A/45/189、205、207、216、225、227、230、264、266、280、405、615、633)

议程项目11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A/45/202、203、205、225、227、230、254、264、265、266、267、269、270、272、280、626)

35. ATTAH夫人(尼日利亚)就议程项目89发言,她说,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尤其是在制订标准活动方面一直发挥显著和重要的作用。人权条约机构作为一个统一完整体系的顺利有效运作将主要决定联合国在确保尊重人权方面的最后成功。在这方面,她提及载于独立专家有关促进目前和未来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行长期办法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A/44/668)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报告(A/45/636)。

36. 对人权文书的遵守具有约束力和普遍性,不仅有必要,而且是实现普遍尊重一切人权的重要成分。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普遍遵守人权文书。尼日利亚全力支持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即应采取步骤,加强各条约机构间的相互关系,以促进整个人权条约体系的有效发展。因此,它将全力支持条约机构主持人定期会议制度化或设立条约体制间委员会,以进一步协调条约体系。

37. 财政问题构成若干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运作的严重障碍。尼日利亚代表团坚决主张,不能因若干缔约国不履行财政义务而使人权条约机构陷于停顿。条约机构的活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自愿捐款虽有帮助,但无法提供充足经费来实现促进人权方面持续进展的目标。

38. 关于秘书处事务的当前和相关问题,她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充分支持一项建议,即秘书长和大会应确保为秘书处事务提供更多经费,使各条约机构能够有效运作。由于人权中心的工作大量增加,向该中心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经费必须增加,以便应付其工作量及承担更大的责任。

39.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电脑化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满意。它赞成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即建立适当数据库来贮存和处理关于报告系统的资料,并对训研所和人权中心完成编制有关报告手册表示欢迎。尼日利亚决心确保条约机构的有效和顺利运作。尼日利亚政府的政策目标在促使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业务的协调,并确保来自条约体系行动和相互作用的影响、措施和判例不仅限于附属缔约国,而更广泛地适用整个国际社会。

40. 提及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97,尼日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尼日利亚正在批准过程中,尼日利亚政府期望参加1990年2月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41. 对于联合国在保护儿童领域内制订一套可靠有用的标准,应予赞扬。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涉及保护儿童的具体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制订《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最近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都明确显示国际社会关心儿童的不幸处境。国际社会目前的任务是持《公约》中的规定的种种权利转化为国家法律和措施。

42. 至于议程项目109,她说,尼日利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违犯儿童权利,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来补救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留儿童并公布所有失踪儿童的情况。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将为充分实现南非的儿童权利创造条件。不论在何时何地使用酷刑和其他残酷及不人道的惩罚办法,尼日利亚代表都予谴责。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来确保遵守既定标准。

43. 最后,她重申尼日利亚政府坚决致力于维护和保障人权。国际政治情势,特别是东欧的发展为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而,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急剧恶化严重地损害了该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他们基本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能力则是不容忽视的事实。国际社会不仅应重申基本人权、人类的尊严和价值及大小国家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且还应同样地注意到促进社会进步和改善生活水平。

44. BARAL先生(尼泊尔)提请注意国际关系在态度上的显著改变,使人权成为外交政策议程上的高度优先项目,并从这种变化中看出世界经济迄今一直未能实现的思想立场的空前接近。然而,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5/1,第六节)所述,解决冲突,遵奉人权,促进发展,三者一起编织出和平,抽除其一,就会拆散和平。现在我们了解,不顾人类的全球性需求的任何发展都是荒谬的。唯有获得“更大的自由”,才有可能实现宪章内“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这一目标。

45. 应特别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的财政情况、尤其是自1986年以来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造成不利影响的危机。尼泊尔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适当地注意到A/45/636号文件附件内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46. 尼泊尔全力致力于确保享有人类的基本自由。现在所有国家都应接受基于基本自由和民主之上的共同的人道主义规范,从而就有效执行权利达成全球一致意见。民主已成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各会员国必须在其社会中确保最低程度的民主化。

47. OGURTSOV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虽然科学和技术发展提高了生活水平并为落实人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应仔细考虑科学进展的道德和社会影响,尤其是环境恶化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寻求一种适当的平衡,确保尊重基本人权,同时也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虽然现代社会缺乏科学和技术进展将无法运作,但必须根据这些进展增进个人幸福,使人们进一步享有自由和安全的程度来加以控制和作出评价。

48. 某些科学和技术进展对个人行使人权、社会福利和一般生活水平都构成威胁。并非所有的科学发现和发明都能应用,应建立机制来评价科学进展,特别是这些进展可能造成的附带及长期后果。在这方面,确定所获益处是否大于可预见的是利后果是极为重要的。必须在国际一级,根据各国人民的利益来进行这种评价过程。参与这种决定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

49. (切尔诺贝利)核灾难是世界上最严重的大灾祸之一。不幸地,由于无法消除这一灾难的后果,所有人及整个生物圈只有适应这一无法逆转的切尔诺贝利后的情况并设法将其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50. BANGOURA夫人(几内亚)说,《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数目日增,反映了保护儿童的政治决心,这些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来确保儿童获得医疗服务、保健和教育并确保这些项目获得足够的经费。执行该《公约》的工作目标应是维护儿童权利及为他们创造健康成长的环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协助它们实现这些目标。

51. 非洲儿童的情况应受到特别注意。他们的生存往往取决于饮水供应和健康环境等因素。利比里亚儿童的处境尤其悲惨,几内亚境内的520 000名利比里亚难民中,有半数以上为儿童。几内亚代表团呼吁整个国际社会拯救利比里亚及其儿童,使其免于遭受大规模的毁坏。

52. 几内亚政府已作出相当努力来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几内亚制订方案来确保孕妇和婴儿获得初级保健。在几内亚增内最边远的地区设立卫生中心,以便提供预防接种。儿童基金会为这些中心提供设备和药品,同时也参与一项全国性的教育和卫生方案。社会事务部正进行一项方案来促使公众注意几内亚儿童的处境及他们的权利。政府进行的全面性国家改革特别注意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在这方面,几内亚代表团对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援助表示感激,特别感谢儿童基金会,该组织作出了极大努力来改善几内亚境内母亲和儿童的生活条件。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儿童死亡率仍然很高。因此,她要求联合国,特别是儿童基金会针对农村居民群体,制订一

项资料政策,以协助他们改善自己及子女的生活。

53. BARKER先生(澳大利亚)说,经过40多年的辛勤劳动之后,确立包含在人权条约制度中的国际法体系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成就。对各项《国际公约》的广泛遵守体现了它们的普遍性原则。澳大利亚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呼吁联合国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把《公约》国际立法的准则吸收进自己的法律制度,并遵守报告义务。澳大利亚还呼吁联合国加紧努力宣传其《权利法案》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54. 澳大利亚欢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两项新的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号任择议定书》,并期待着《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通过。

55. 澳大利亚特别关心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世界宣言草案、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以及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和保障草案,但认为目前的重点应转变为执行现有的文书。执行是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政府,它们必须确保在遵守人权标准和及时和充分的提出报告方面履行条约义务。

56. 至于条约制度的成长,他注意到现有6个监测条约的机构,总共有530个缔约国,比十年前的数字增加一倍,条约制度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增长带来了许多人权文书的起草者和谈判者没有预料到的问题,其中一些需要获得紧迫的注意,以防止条约制度因过于庞大而垮台。

57. 曾经研究这一问题的一位独立专家指出,名目繁多的标准、决策机构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以及条约机构的数量之多使之难以用前后一贯的方法应用和监测人权标准。对这些标准作统一的解释对条约制度的连贯性及其作为国际社会所做承诺的信誉来说至关重要。在有关新标准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大会第41/120号决议很重要。

58. 资源问题有两个方面:缔约国筹措资金问题和秘书处需要足够的资金为两

个条约机构服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它们必须依靠缔约国提供资金，都曾经不得不取消会议。必须找到使这两个机构的财政基础更为健全的方法，澳大利亚愿意与其他国家一道审查是否可能在不损害其他优先人权领域的情况下在经常预算内满足条约机构的全部开支需求。他注意到，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990/50)中给人权中心施加了极大的压力，已生效的人权文书范围的扩大直接造成了人权中心工作量的急剧增加，他敦促采取行动。

59. 在报告程序问题上，澳大利亚代表团相信，定期提交报告供专家委员会审查和讨论是加强各国对自己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的记录的责任心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各国正在审查自己对人权的态度并谋求采取合作更好的行动的时候，这种方法特别合适，因为它鼓励建设性对话并助长更为开放和较少辩解的态度。但是，定期编写、提交和审议报告给监测机构和国家官僚机构造成了巨大的负担，非常需要精简。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一些会前工作组证明是处理大量报告的节省成本的方法。对照索引也许很有价值，但难以大规模实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60. 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与人权中心合作编写的综合报告准则和缔约国行动指南已经完成，并敦促尽早分发这些文件。此外，由于处理信息是条约机构工作的主要部分，有效地使用计算机技术有助于解决它们的问题，使报告制度更加灵活、使信息更加容易查询，并促进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关于其他人权事务的信息。这也将提高秘书处的产量。

61. HENNESSY先生(爱尔兰)提到议程项目106和实现《消除关于宗教和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他说，尽管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注意到包括苏联在内的一些国家已采取旨在确保宗教自由的重要步骤是令人鼓舞的，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继续在世界所有区域存在。

62. 对《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侵犯通常导致对其他人权的侵犯。例如，生命权、人生自由与安全、迁徙自由和意见与言论自由，令人不安的是，特别报告员指出，过去一年中在享受宗教和信仰的权利与自由方面对侵犯生命权的指控有了增

加。

63. 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违反现象出自各种各样的情况,例如限制性立法和政府当局不遵守旨在确保宗教自由的国家法律。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宗教团体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是同样重要的原因,这掩盖了常常起源于历史的错综复杂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力量。在这种形势下,只有从根源着手才能打下持久稳定的基础。但是,一般地说,宗教不容异己现象就是没有能力容纳分歧意见和多样化。因此,良好的法律是必须的,但还不够:必须在所有社会中鼓励容忍和对其他人的权利的尊重,以此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努力的根本基础,教育家和宗教领袖要起重要作用,宗教不容异己问题常常随着少数人的权利产生,为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所作的工作应当考虑到这个方面。

64. 爱尔兰代表团对各国政府越来越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感到鼓舞,这证实了特别报告员的双重任务的有效性,即审查不符合《宣言》的事件和尽可能与各国政府和宗教社团对话。一项原先有争议的任命现在又延续两年,这是所取得的进展的一个迹象。

65. 爱尔兰代表团敦促所有政府细心注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随着关于消除种族不容异己现象的《宣言》十周年的到来,下列作法是特别有用的,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国家和区域措施确保《宣言》的有效执行,纪念周年时要强调与《宣言》的发表、传播和执行有关的公众宣传和活动。

66. PIBULSONGRAM先生(泰国)就议程项目97发言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保证更好地保护儿童并使其成长的战略,一张确保儿童生存的蓝图。《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双边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执行它们自己的行动纲领的坚实的基础。

67. 泰国5 500万人口中几乎有2 000万是14岁以下的儿童。培养和保护儿童是政府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本五年计划非常重视生存、发展和保护服务。生存权是社会对所有新生婴儿和年幼儿童的基本义务,这需要为儿童

提供足够的营养、生活标准和医疗服务,并向年轻母亲和孕妇提供援助,包括进行儿童哺食的教育。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泰国的产妇死亡率在过去8年中减少了50%以上,婴儿死亡率在过去3年中减少了20%。泰国近90%的村庄有初级保健。泰国所有的儿童享受6年义务教育,这段时间不久将增加到9年。

68. 政府主要关心的是如何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加强泰国关于同工的法律和条例的努力与现场视察相结合非常有效,义务教育期延长到9年也有助于减少童工。

69. 1990年8月,泰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曼谷举办了第一届儿童发展问题全国大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的主要重点是儿童的最低基本需求,其目标是为采取行动通过新的政策和发展新的策略。大会通过的《儿童问题全国宣言》反映了纽约首脑会议的《宣言》的规定,将成为起草泰国定于1992年开始的下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方针。

70. 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对国际上促进儿童的权利与成长所作努力很重要。教育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文明社会的奠基石和生存的关键。因此,泰国政府非常自豪的在3月份与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举办了普及教育世界会议。世界会议的宗旨是:识字不是少数人的世袭领地。这已不再是一种奢侈,而是普遍的需要。

下午12时25分散会。